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国际道路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认识到提供可靠高效国际道路运输服务对发展两国对外贸易联系的重要性，致力于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道路运输领域合作和便利化，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本协定适用于在缔约方一国境内注册的承运人和汽车运输车辆所从事的两国间客货运输、过境运输活动。

二、本协定不涉及缔约双方签订的其他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二 条

本协定中涉及概念如下：

一、“承运人”：在缔约方国家境内登记，且被该国法律允许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车辆”：

运送旅客的客车：即设计并用于运送旅客的包括驾驶人在内9座以上机动车，如果运输发生地法律不禁止使用行李挂车，则在运输发生地境内还可拖带行李挂车；

运送货物的货车：即设计并用于运送货物的封闭的汽车和汽车列车（含带拖挂的货车）。

三、“定期旅客运输”：按照缔约双方国家主管部门预先商妥的行车线路、运行时刻表、运价、乘客上下车的停车站点所进行的汽车旅客运输。

四、“不定期旅客运输”：除定期旅客运输之外的汽车旅客运输活动。

五、“行车许可证”：由缔约一方国家主管机关颁发的允许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登记的车辆在本当事方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文件。

六、“特别行车许可证”：缔约一方根据本国法律颁发的允许另一缔约方承运人运载超重、大尺寸或危险货物的车辆在本国境内行驶的一次性行车许可证。

七、“过境运输”是指经过缔约一方领土的客货运输，出发地和目的地都不在该国境内。

八、“主管机关”：落实本协议定的国家机关及其授权机构。

第 三 条

一、定期旅客运输应当由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协商组织并办理行车许可证。

二、有关组织定期旅客运输的相关建议信息，缔约双方主管机关预先相互交换，包括承运人名称、运输车辆及驾驶人、行车线路、运行时刻表、运价、乘客上下车的停车站点以及预定的班期和班次。

第 四 条

一、两国间不定期旅客运输应由缔约双方主管机关颁发行车许可证。

二、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将对行车路线中经过其领土的运输路段发放行车许可证。

三、不定期旅客运输每次应办理一次往返有效的行车许可证，

如该行车许可证本身另有规定则除外。

第 五 条

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行车许可证交换程序由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商定。

二、用于更换发生故障的客运车辆不需办理本协定第三、四条规定的行车许可证。

第 六 条

一、除本协定第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运输，应持有缔约双方主管机关颁发的行车许可证。

二、每次货物运输应办理一次性往返有效的行车许可证，如该行车许可证本身另有规定则除外。

三、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每年将相互交换已商妥数量的货物运输行车许可证，行车许可证应有颁发行车许可证的主管机关的印章和负责人签字。

四、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行车许可证交换程序由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商定。

第 七 条

一、以下运输活动不需要行车许可证：

（一）用于举办交易会和展览会的展品、设备和材料；

（二）用于举办体育活动和马戏表演的交通工具、动物以及其他各种器材和设备；

（三）舞台布景和道具、乐器、设备，以及拍摄电影，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所需物品；

（四）死者的尸体和骨灰；

（五）邮件；

（六）发生自然灾害等情况下，用于人道援助、医疗救助所需

物品；

（七）搬迁时的动产；

（八）按照本协定规定获得特别许可的货物。

二、用于对不可修复车辆进行技术救援的拖车设备不需要行车许可证。

第 八 条

一、本协议规定的运输活动应按照双方主管机关商定的线路，通过缔约一方国家的边境口岸进行。

二、从事国际运输的车辆应具有各自国家登记的牌照和国籍识别标志。

三、缔约一方承运人不得承运位于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两点之间旅客和货物运输。

第 九 条

一、根据本协定，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汽车驾驶人，应具有与其驾驶的车辆类别相符的本国有效的驾驶证以及本国的车辆登记证件。上述证件应附有缔约另一方官方语言的翻译文本。

二、本协定所规定的行车许可证及其他证件，应随车携带，并应主管查验机关的要求出示。

第 十 条

一、空车或载货车辆的外廓尺寸、重量不应超过缔约另一方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

二、如车辆的外廓尺寸或重量在空驶或承载货物时超过运输发生地境内实行的标准，承运人应提前取得运输发生地国家主管机关依法颁发的特别行车许可证。

三、如果本条第二款所指的特别行车许可证规定了车辆行驶线路，则运输应按照规定线路行驶。

第十一条

一、危险货物的运输按照运输发生地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该国国家法律进行。

二、如根据本条第一款所述条约或法律，危险货物运输需要特别许可证，承运人应在运输开始前获得运输发生地主管机关的特别许可证。

三、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应根据本国法律交换危险货物清单及其运输条件的信息。

第十二条

一、缔约双方承运人在本协定框架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相互免征与拥有或使用车辆等有关税费。

二、上述规定不包括按非歧视原则应予征收的收费公路、桥梁、隧道的通行费。

三、有收费公路、桥梁和隧道的地方，承运人可以选择免费公路。

第十三条

一、根据本协定从事运输时，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国家承运人运输到本国境内的下列物品相互免征海关关税、税费：

（一）装载于厂商按发动机燃油供应系统技术和设计组件安装的车辆油箱内的燃油和装载于厂商制造的作为车辆取暖或冷却设备部件的挂车及半挂车油箱内的燃油；

（二）运输车辆工作所必需数量的润滑油；

（三）从事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发生故障时用于修理的备件和工具。

二、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未使用的备件和工具应再出口。替换下的部件应再出口，或按照海关销毁制度处置，或根据

缔约方法律关于部件更换的海关制度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一、边检、海关、检验检疫、交通运输和其他的查验机构，按缔约双方参加的多边条约和缔结的双边协定规定执行。但遇有上述条约和协定不能调解的问题时，则应按缔约双方国内的法律进行。

二、边检、海关、检验检疫、交通运输和其他的查验机构，对危重病人、动物、鲜活易腐货物和危险货物的运输，应予以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承运人和车辆驾驶人应遵守本协定以及运输发生地所在缔约方国家的包括道路交通规则在内的法律。如违反，将根据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国的法律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根据本协定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应持有效的、车辆所有者对运输发生地境内第三方损失承担民事责任的保险证明。

第十七条

缔约双方实施该协定的国家主管机关是：

中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及其授权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乌方：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汽车运输和河运署、内务部、国家公路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一、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每年必要时轮流举行联合会议，磋商下列问题：

- （一）本协定及缔约双方主管部门签署的其他文件的执行情况；
- （二）国际道路运输行车许可证发放条件及程序；
- （三）在本协定框架内确定运输线路；
- （四）缔约双方相互通报国际道路运输量；
- （五）与本协定修订相关的其他问题。

二、如有需求，缔约双方可以邀请相关部门参加联合会议。

第十九条

缔约双方之间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争议将通过谈判和磋商解决。

第二十条

经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可以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单独的议定书，作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一、在缔约双方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本协定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30天后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5年。如果在期满前6个月，缔约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乌兹别克文和俄文三种语言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

准。双方如果对协定出现解释不一致或分歧时，双方将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小鹏

(签 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加尼耶夫

(签 字)